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9
聯絡人：林錦春
電 話：(02)773660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10010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應落實辦理印信套印報備事宜，並
請轉知所屬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暨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8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